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為全球智匯網(以下簡稱「**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經與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審閱《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及《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同意簽訂,並俾資遵守。立約人同意並了解網路銀行服務係由玉山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簡稱「**貴行**」)委任由位於臺灣之玉山銀行開發及維護,貴行如因例行、非例行或緊急維護需求時,得暫停網路銀行服務,並進行公告。立約人茲同意與貴行業務往來之相關資料可於網路銀行中進行歸戶查詢或進行轉帳/匯款業務。未來如有增減、變更條款內容時,將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或網路銀行公告,立約人同意悉依變更後規定辦理。為免生疑,倘立約人授權其他人士作為網路銀行用戶(見下文定義)使用,約定條款對該等人士之法律效力等同於立約人。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 二、服務專線:852-34056168(24小時客服專線:886-2-21821313)
- 三、全球智匯網網址: <https://gib.esunbank.com/HK/>
- 四、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8樓2805室
- 五、訪客留言版: <https://www.esunbank.com/zh-tw/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網路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或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網路銀行服務**」:指網路銀行用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網路銀行用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文件,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載具密碼**」:係指啟動儲存及運算數位簽章機制之專屬密碼。
- 「**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文件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文件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OTP裝置**」:(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指一次性動態密碼卡片,其運作模式是由卡片內部晶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動態密碼,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且不可重複使用,產生之動態密碼係作為覆核交易放行之用。
- 「**認證因素**」:指使用者識別名稱、數位簽章、電子憑證、載具密碼、公開金鑰、私密金鑰及其他適用的認證因素。
- 「**最高權限管控設備**」:指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最高等級管控設備「目前為OTP裝置或FXML(Financia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簡稱「FXML」)電子憑證,立約人於網路銀行執行的轉帳限額及各類約定均以向貴行申請的最高權限管控設備而定。
- 「**轉出帳戶**」:指網路銀行用戶以書面或數位簽章方式向貴行表明作為支付各類交易相關款項之存款帳戶(定期性存款除外)。
- 「**授權放行人員**」:指立約人或代表會員(僅適用於共用網路銀行項下情況)委派,並代表立約人或代表會員核准及/或放行在網路銀行作業項下的各類交易之人員。
- 「**網路銀行用戶**」:指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的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及授權放行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部分交易因服務之特殊性,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網路銀行用戶在網路銀行服務。
- 「**自動化服務**」:指網路銀行用戶端電腦執行放行後即送達貴行電腦直接進行扣帳處理的交易服務。
- 「**代表會員**」:指接受立約人委託於約定範圍內代為處理與貴行間網路銀行服務之對象。

第四條 行動 CEO+ 服務

- 一、行動 CEO+服務,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登入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網路銀行用戶申請行動 CEO+時需已為網路銀行會員,且於網路銀行完成申請,即可成為行動 CEO+會員並同意使用行動 CEO+服務,且已知悉貴行禁止遭破解(如: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等)之行動裝置登入使用行動 CEO+。
- 三、行動 CEO+為延伸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網路銀行規定辦理。
- 四、網路銀行用戶需由貴行官方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之連結或官方應用商店下載「玉山銀行行動 CEO+」應用程式,iPhone或iPad用戶請透過App Store下載;Android用戶請透過Google Play下載以使用本項服務。若會員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行動 CEO+,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
- 五、**網路銀行用戶知悉如發現疑似偽冒、詐騙或不明之行動 CEO+應用程式,將盡速聯繫貴行**;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可透過行動 CEO+「諮詢服務」進行反映。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行動 CEO+應用程式。

第五條 網頁之確認

網路銀行用戶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全球智匯網之正確網址:<https://gib.esunbank.com>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網路銀行用戶知悉如發現疑似偽冒、詐騙或不明之網路銀行登入網址,將盡速聯繫貴行**;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服務電話:852-3405-6168。亦可透過「訪客留言版」進行反映或申訴,顧客留言或建議送出後將依業務項目傳送予專責經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回覆,詳情請參考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zh-tw/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

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頁面予網路銀行用戶以供再次確認該交易電子文件中的重要資訊，經網路銀行用戶再次確認後，貴行應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書面約定之方式通知網路銀行用戶。

貴行或網路銀行用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或網路銀行用戶可確定他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書面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

貴行對於合理懷疑其內容、授權、來源及未遵守程序之通訊得拒絕執行，且應可能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將此等被拒之資料訊息通知網路銀行用戶。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法令之規定。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網路銀行用戶，網路銀行用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網路銀行用戶發出之電子文件，於貴行電腦系統收到時，始視為由貴行適當收受。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網路銀行用戶確認並同意，透過電子文件的傳遞可能存在時間滯後、遲延及/或有可能被攔截或遺失，貴行就電子文件的傳遞、即時性或準確性不作出擔保。

網路銀行用戶發出電子文件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就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網路銀行用戶得以電子文件形式要求撤回、撤銷或修改，貴行將盡合理努力以執行該要求，但如貴行無法執行該要求，貴行無須對網路銀行用戶負責。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或於非營業日接收到電子文件，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網路銀行用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銀行營業日(交易日)處理。

立約人於註銷網路銀行使用後，網路銀行用戶於註銷前所為之預約交易，貴行得逕予撤銷。

第十條 電子憑證申請

網路銀行用戶為使用數位簽章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進行交易，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憑證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指定之憑證核發機構所核發之電子憑證，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憑證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二、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依指定方式提供裝載電子憑證的載具密碼單。
- 三、憑證使用範圍：網路銀行用戶於憑證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憑證使用範圍，於網路銀行用戶指定範圍內憑證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貴行所訂之規則為準。
- 四、網路銀行用戶同意詳細閱讀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內所述明之約定及貴行之相關規定。
- 五、網路銀行用戶於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憑證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憑證費用。
- 六、網路銀行用戶同意妥善保管已申請核發之有效電子憑證，使用期間如因故毀損無法使用得向貴行重新申請，並支付相關辦理費用。
- 七、貴行保留最終核發憑證申請的權限。

第十一條 電子憑證之遺失或異常

網路銀行用戶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電子憑證係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合格憑證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核發，儲存於載具，該載具遺失、該載具或憑證異常時，網路銀行用戶應即通知貴行並於網路銀行申請憑證暫禁；網路銀行用戶於憑證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網路銀行用戶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載具遺失、載具或憑證異常時，網路銀行用戶應即通知貴行並應親向貴行辦理憑證暫禁之作業。

網路銀行用戶通知貴行憑證遺失後復尋得或網路銀行用戶確定載具或憑證已恢復正常功能者，應由立約人向貴行辦理憑證解禁；惟如該憑證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恢復其效力，須由立約人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憑證等事宜。

第十二條 OTP 裝置申請

網路銀行用戶為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使用 OTP 裝置或於行動 CEO+進行交易覆核放行，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OTP 裝置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 OTP 裝置，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 OTP 裝置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二、OTP 裝置使用範圍：網路銀行用戶於 OTP 裝置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 OTP 裝置使用範圍，於網路銀行用戶指定範圍內 OTP 裝置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貴行所訂之規則為準。
- 三、網路銀行用戶同意詳細閱讀貴行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內所述明之約定及貴行之相關規定。
- 四、網路銀行用戶於 OTP 裝置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 OTP 裝置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 OTP 裝置費用。
- 五、網路銀行用戶同意妥善保管已申請核發之 OTP 裝置，使用期間如因電池耗損或人為疏失致無法使用，得向貴行重新申請，並支付相關辦理費用。
- 六、貴行保留最終核發 OTP 裝置申請的權限。

第十三條 OTP 裝置之遺失或異常

網路銀行用戶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 OTP 裝置遺失或異常時，網路銀行用戶應即通知貴行並於網路銀行中進行 OTP 裝置暫禁；網路銀行用戶於 OTP 裝置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網路銀行用戶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OTP 裝置遺失或異常時，網路銀行用戶應即通知貴行並應親向貴行辦理 OTP 裝置暫禁之作業。

網路銀行用戶通知貴行 OTP 裝置遺失後復尋得或網路銀行用戶確定 OTP 裝置已恢復正常功能者，應由立約人向貴行辦理 OTP 裝置解禁；惟如該 OTP 裝置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恢復其效力，須由立約人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 OTP 裝置等事宜。

第十四條 費用

網路銀行用戶自使用本約定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安控放行設備、憑證展期及安裝服務費用等)，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相關收費標準及調整將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網路銀行上公告。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貴行網站香港分行專區公告其調整之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使用，逾期未辦理終止契約者，推定承認相關費用調整內容。

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約定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五條 網路銀行用戶軟體安裝與風險



網路銀行用戶申請使用本約定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或行動裝置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網路銀行用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網路銀行用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網路銀行用戶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網路銀行用戶應自負其責任，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網路銀行用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六條 網路銀行用戶連線與責任

電子信箱約定或異動之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立約人瞭解並保證其與貴行約定留存、異動之電子郵件信箱確實為立約人所使用，並同意為保障網路銀行用戶權益，貴行得檢視前述之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與他人於貴行約定留存、異動之電子郵件信箱相同，倘有相同，網路銀行用戶同意貴行得向立約人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之原因後留存相關紀錄。
- 二、立約人與貴行約定留存、異動之電子信箱須經貴行之電子信箱有效性驗證，貴行之電子信箱有效性驗證有效區間為自驗證信發送起 72 小時內有效，立約人同意配合完成貴行之電子信箱有效性驗證，並瞭解須完成前述之驗證後(如回覆貴行發送之電子信箱驗證信)，始屬完成電子信箱之留存、變更程序，如未於前述指定期間內完成前述驗證者，立約人需重新進行電子信箱之留存、變更程序。
- 三、立約人同意如為網路銀行新申請用戶，需完成電子信箱有效性驗證後始得進行登入，既有用戶申請異動電子信箱，如未完成驗證視為異動未完成，貴行仍以原留存電子信箱做為通知使用。

網路銀行用戶使用網路銀行時，為控管交易安全，僅得憑貴行核發之網路銀行電子憑證、載具及 OTP 裝置辦理轉帳等交易。

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初始密碼單(包括使用權限被註銷後重新申請)、OTP 裝置、電子憑證、載具及其密碼單之申請，以立約人之立約印鑑代表歸戶約定；網路銀行轉帳服務須以立約人該約定轉出帳戶之原留印鑑約定之。

貴行提供予網路銀行用戶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使用，網路銀行用戶須於首次登入先更改其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亦可隨時自行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網路銀行用戶亦可自行變更其電子憑證及載具之密碼後再使用。網路銀行用戶應銷毀印有該等密碼的文件，包括貴行提供予網路銀行用戶之登入密碼及載具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貴行規定辦理如下：

- 一、未啟用授權功能之網路銀行用戶，登入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名稱連續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凍結其網路銀行使用權限，並於翌日(日曆日)重新開放。
- 二、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 5 次或申請後三十日(日曆日)內未首次登入使用，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須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密碼重設後始得繼續使用。
- 三、載具、OTP 裝置之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暫禁載具、OTP 裝置之使用權限，須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密碼重設或解禁後始得繼續使用。
- 四、登入行動 CEO+ 之圖形密碼連續錯誤 3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密碼，倘網路銀行用戶欲重啟圖形密碼之登入方式，需另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登入行動 CEO+，並重新設定。
- 五、為降低資安風險，網路銀行用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網路銀行用戶應設定難以猜測(例如：在設定新密碼時，切勿選用如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網路銀行用戶姓名中可認知的部份等資料)，且網路銀行密碼不應作為其他網上服務使用。網路銀行用戶不應向任何人透露、分享及容許獲得或使用網路銀行密碼，亦不應直接寫下或記錄密碼而不加掩飾，且不應將網路銀行密碼寫在載具或 OTP 裝置上或將網路銀行密碼與載具或 OTP 裝置放置在一起。
- 六、網路銀行用戶對貴行所提供之初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及載具密碼，應負保密及保管之責。

立約人同意若於一年內沒有使用本項服務時，貴行保留終止本項服務的權利。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終止及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

網路銀行用戶使用載具或 OTP 裝置時，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遺竊、滅失、異常或密碼洩漏有被冒領之虞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或使用網路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辦理掛失概以貴行電腦登錄完成始生效力，貴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將儘快以雙方書面約定之方式通知以確認完成掛失手續。除非貴行已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書面確認完成掛失手續外，貴行不視為已完成辦理掛失。如網路銀行用戶因下列情事而引致任何經立約人帳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網路銀行用戶須承擔所有損失，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網路銀行用戶生清償效力：

- 一、網路銀行用戶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包括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其密碼、載具或 OTP 裝置)
- 二、因網路銀行用戶在發覺或相信其網路銀行服務所使用的認證因素遭洩露、遺失、遺竊、滅失、異常或被盜用，或其帳戶曾錄得不尋常、可疑、或未經驗授權交易時，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貴行(惟如果網路銀行用戶有特殊事由(如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貴行，則通知的期限可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九十日(日曆日)，但若為網路銀行用戶的故意或過失，不在此限)。
- 三、因網路銀行用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而未能遵守任何本第十六條條款之規定。

網路銀行用戶應不定期檢視有關使用網路銀行的資訊安全事項，詳細安全宣告內容及注意事項可於貴行網站或網路銀行查閱。

除核對認證因素外，貴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網路銀行用戶之身分或授權，或此等授權之真確性。

第十七條 帳務日期歸屬

網路銀行用戶於貴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貴行當日帳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處理。

第十八條 網路銀行授權功能約定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此服務時，公司戶得授權公司內部人員作為網路銀行用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個人戶僅限立約人本人使用，不得授權。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授權功能服務必須事先約定，並依貴行網路銀行中所提供的授權功能訂定網路銀行用戶在相應約定範圍內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立約人同意須按照貴行不時所規定的方式，向貴行提供擁有核准及/或放行權限的網路銀行用戶(例如：授權放行人員)之身分資料，包括提供並交付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以完成身分識別及核實(以下簡稱「**身分核實程序**」)，始得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放行作業)。倘網路銀行用戶變更時，立約人應以貴行不時所規定的方式向貴行重新辦理身分核實程序，始得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放行作業)。如未能即時通知貴行變更，將不影響既有網路銀行用戶所作之指示或交易之效力，貴行無需因接受該等指示或交易所致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網路銀行用戶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之所有相關行為與立約人之使用效力相同。

倘因網路銀行用戶之故意、過失或管理不當等原因而造成立約人損失，當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第十九條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網路銀行用戶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匯款功能均需逐戶約定轉出帳戶。

申請透過本項服務之轉出帳戶、該帳戶對應之每日動用限額，皆應由立約人與貴行進行約定；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亦可由立約人與貴行進行約定。不同於立約人戶名之轉出帳戶得經該帳戶所有人向貴行授權網路銀行用戶可透過本服務系統之各項功能執行所委託之



各類事宜。

網路銀行用戶同意貴行處理轉帳匯款及交易指示類作業，悉依資料傳送至貴行當時，貴行授權及安控作業系統中之設定狀況為準。若前述作業處理過程中，有電子憑證或 OTP 裝置暫禁註銷之情況產生時，在該電子憑證或 OTP 裝置暫禁註銷前，已依貴行之作業系統核准之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作業依然有效。

轉帳匯款服務轉出限額尚須依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條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服務

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服務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

每一轉出帳戶每日交易限額及對應的轉入帳戶規範，以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的最高權限安控設備規範而定，惟轉定期存款不需約定轉入帳戶即可交易。新增的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透過本項服務之轉出帳戶、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及每日動用限額，立約人皆得與貴行進行約定，超過限額之轉帳匯款交易，立約人須逕洽貴行以臨櫃或約定方式辦理。

立約人最高權限安控設備為「OTP 裝置」時申辦限額如下：

一、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入帳戶需逐戶約定。

二、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及轉帳(含同一立約人不同帳戶間)之累計金額，上限為等值美金伍拾萬元。

立約人最高權限安控設備為「電子憑證」時申辦限額如下：

一、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帳戶需逐戶約定；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立約人可依指示與貴行進行約定。

二、同一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於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及轉帳(含同一立約人不同帳戶間)之累計金額，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最高上限金額為準(以美金計算)。

立約人同意若於一年內未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服務，貴行得停用非約定轉帳功能服務或調整轉帳限額至零。若日後仍有需要，立約人應向貴行重新申請。

網路銀行用戶線上申辦匯出匯款業務同意貴行於申請當日採用電匯方式匯至網路銀行用戶所指定之收款人帳戶。若發生匯出款項遭貴行之代理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立約人無條件同意承擔一切損失，概與貴行無涉。

網路銀行用戶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可依貴行牌告匯率或與貴行議定之匯率為準，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交易取消，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酌收違約金。

網路銀行用戶知悉轉帳匯款交易之處理，貴行並不負責認其交易屬性、目的之責，網路銀行用戶應自行控管交易資料之正確性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銀行用戶承諾透過網路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時，同意配合貴行交易確認或身分驗證機制，倘貴行有核實交易目的之需求，網路銀行用戶亦應協助提供相關交易單據佐證。

網路銀行用戶於網路銀行辦理交易限在服務時間內完成交易，進行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交易時將逐筆如實申報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之事實或情形，其後果由網路銀行用戶自行負責。

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立約人負擔之費用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網路銀行用戶同意若於線上申辦涉及人民幣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網路銀行服務中斷或暫停

若網路銀行服務因任何因素導致服務中斷或暫停，網路銀行用戶同意於貴行營業時間內以親自臨櫃或依照約定授權方式做為網路銀行服務之替代方式，由貴行持續接受服務辦理。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服務電話：852-3405-6168，服務傳真：852-2511-8788。亦可透過「訪客留言版」進行反應或申訴，顧客留言或建議送出後將依業務項目傳送予專責經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回覆，詳情請參考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zh-tw/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第二十二條 共用網路銀行約定

立約人因內部作業需要，同意與約定之代表會員共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該代表會員得以其統一編號登入貴行網路銀行處理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業務。立約人同意如約定與代表會員共用網路銀行進行集團/跨區域的資金管理服務，由代表會員進行之交易，仍須遵守立約人當地法令規範及交易規範(如限額或服務時間等)。

立約人與代表會員之集團企業關係，悉依貴行當時之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同意並確認申請本服務時所聲明事項於各方面並無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若前述聲明事項有所變更，立約人應自負其責，貴行有權(但非必要)審視其內容正確性，惟毋須就交付文件的真偽進行鑑定；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於貴行或第三人，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查詢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立約人仍保留自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交易時，僅就該交易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並同意代表會員得以其安控設備於網路銀行內執行立約人帳務交易的放行，立約人同意放棄使用就該交易之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立約人同意代表會員所指定之授權放行人員亦須以貴行不時所規定的方式完成身分核實程序，始得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放行作業)；倘授權放行人員變更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不時所規定的方式重新辦理身分核實程序，始得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放行作業)。如未能即時通知貴行變更，將不影響既有授權放行人員所作之指示或交易之效力，貴行無需因接受該等指示或交易所致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貴行得依照立約人或代表會員要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無須徵得他方同意。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代表會員終止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貴行得同時終止立約人與代表會員共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而不需要立約人事先書面確認。

立約人同意由代表會員所代為執行之貴行網路銀行各項約定及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親為，貴行毋庸另行查證，立約人並同意自負所有責任。

立約人與代表會員同意，如所申請共用網路銀行約定之關係或商業利益有所改變，均應主動告知貴行並重新交付相關文件，並同意依據貴行定期或不時檢視要求，提供聲明關係或商業利益存在之最新文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無法配合相關檢視要求，貴行有權終止立約人與代表會員共用網路銀行服務。

立約人同意因使用本項服務，玉山銀行總行所在地及國內外各分子行所在地之監管機構可向貴行取得立約人的個人或其他資料，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將立約人的個人或其他資料提供給監管機構。非經立約人的同意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網路銀行服務所需提供之用途，貴行不得將立約人的個人或其他資料提供予前述以外之第三人使用，亦不可使用於與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

第二十三條 交易核對

網路銀行用戶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九十日內，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紀錄後，以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提供)。立約人如申請共用網路銀行約定服務，即視同授權以代表會員與貴行約定之方式歸戶提供。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九十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或由貴行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並同意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一律依貴行電腦資料為準。



第二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網路銀行用戶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網路銀行用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網路銀行用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約定之方式通知網路銀行用戶。

網路銀行用戶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網路銀行用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網路銀行用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網路銀行用戶須盡快透過服務電話(852-3405-6168)通知貴行，並須在24小時內書面通知貴行有關情況。一經網路銀行用戶通知貴行，貴行將盡快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網路銀行用戶同意對貴行因協助網路銀行用戶召回、取消更正資料訊息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而生之任何損失、責任及費用願負責賠償。

第二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應確保所傳送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網路銀行用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雙方書面約定之方式通知網路銀行用戶收到該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除非貴行已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書面確認完成掛失手續外，貴行不視為已收到該未經合法授權之通知。

貴行於停止該等指示或服務前所依賴或貴行未能停止處理之電子文件所引起之所有指示或服務(包括由該第三人所發出之指示或使用的服務)如已發生效力，該等指示或服務均對網路銀行用戶有約束力。且如網路銀行用戶因下列情事而引致任何經立約人帳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立約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清償效力。

一、網路銀行用戶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包括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其密碼、載具或OTP裝置)

二、因網路銀行用戶在發覺或相信其網路銀行服務所使用的認證因素遭泄露、遺失、遺竊、滅失、異常或被盜用，或其帳戶曾錄得不尋常、可疑、或未經授權交易時，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貴行(惟如網路銀行用戶有特殊事由(如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貴行，則通知的期限可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九十日，但若為網路銀行用戶的故意或過失，不在此限)。

三、因網路銀行用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而未能遵守任何本第二十五條條款之規定。

針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二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電子文件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網路銀行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網路銀行用戶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網路銀行用戶上傳之電子文件如帶有病毒或其他任何資安漏洞，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密義務

網路銀行用戶同意由第三方代表貴行使用、處理及儲存網路銀行用戶的資料，包括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之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第二十七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網路銀行用戶義務之違反。

網路銀行用戶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網路銀行及相關帳務系統係委由臺灣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進行開發與維護，貴行將確保總行資訊處針對顧客資料及交易紀錄之儲存及運用設有必要且合理的謹慎和安全管控措施為立約人資料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之機密與完整性，並遵守、符合相關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如適用)包括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及海外地區的保障消費者規例。

第二十八條 銀行免責

貴行或網路銀行用戶就本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貴行對於網路銀行用戶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覆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貴行將考慮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告、行為守則及通行的市場慣例，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有關網路銀行服務之系統已裝置足夠的保安設施，並且於運作系統時，對有關風險加以監控。

貴行或任何資訊供應者，均不保證或聲明網路銀行服務、資訊及報告不帶有任何可能損害網路銀行用戶之硬體、軟體或設備之病毒或其他問題。

除非由於貴行、其負責人或職員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規所引致(即使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賠償亦僅限於純粹因此而直接導致的直接及合理預期的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否則貴行一概不就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後果，而向網路銀行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責任：

一、因網路銀行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經授權與否)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及/或查閱任何資料；

二、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或傳送有關網路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資料、或連接網站時，因任何行為、疏忽或在貴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處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疏忽、機器失靈、電力中斷、功能失效、損壞、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任何中斷、阻截、暫停、延誤、損失、無法使用、損毀或其他失靈情況；及

三、透過任何通訊網絡供應者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被傳送，及/或儲存有關立約人、網路銀行服務及/或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買賣之任何資料及/或數據。

在任何情況下，貴行或任何資訊供應者均不會就任何偶發性、間接、特殊、衍生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收入、利潤或存款的任何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九條 不可抗力

貴行或網路銀行用戶就本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任何貴行所不能控制之情事。

第三十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三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網路銀行用戶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三十二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但應親自或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三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約定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量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 三、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立約人自行或經他人提出破產、清算、解散或重整之申請者。
- 四、立約人違反法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或帳戶被用作(或疑似用作)不法用途者。
- 五、立約人已結清與貴行一切存放款業務往來者。
- 六、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之約款，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七、經貴行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政策(包括貴行政策)認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八、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政策(包括貴行政策)(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認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且如不配合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授權放行人員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及訊息)、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九、其他貴行認為合理得終止本約定書者。

第三十四條 往來印鑑約定說明

立約人為向貴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茲約定於立約人註銷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除約定轉出帳戶須蓋用該帳戶於貴行之存款原留印鑑外，其餘立約人與貴行間因網路銀行服務所生之契據及書類，包括申請使用、密碼重設及安控機制申請/異動約定時需簽蓋立約印鑑始生效力。

如立約人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指定公司董事／董事代表人、指定公司董事／董事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即應立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原留印鑑/立約印鑑之手續，未經書面通知或未完成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立約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均願負一切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契約修訂

立約人同意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網路銀行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於貴行通知或公告後三十日(日曆日)內不為異議者或繼續使用此服務時，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貴行及立約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作出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其變更對貴行不生效力，貴行仍以原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七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法律管轄權，並按其詮釋。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約定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第三十八條 標題

本約定各條標題無法律效力，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係款之解釋及說明。